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5-23-0014-PCC

第五刑事法庭

控 訴 方 : 檢察院

嫌 犯 : 郭 全 生 (GUO QUANSHENG), 男 性, 持 編 號 15020419641231XXXX 號 的 中 國 居 民 身 份 證, 持 編 號 為 G3323XXXX、EB141XXXX 的 中 國 護 照、以 及 編 號 E4097XXXX 及 W4676XXXX 號 中 國 往 來 港 澳 通 行 證, 父 母 親 姓 名 不 詳, 於 1964 年 12 月 31 日 在 內 蒙 古 出 生, 在 澳 門 無 固 定 居 所, 居 住 在 中 國 內 蒙 古 自 治 區 包 頭 市 青 山 區 幸 福 路 十 四 號 街 坊 36 棟 5 號, 現 於 中 國 內 地 服 刑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:

➤ 在上述案卷中, 嫌犯被控訴觸犯:

一項經第3/2017號法律修改的第2/2006號法律第三條第二款結合第四條第(二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清洗黑錢罪;

➤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, 上午十時 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, 否則, 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此告示, 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十 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張珮儀